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6〕84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给予参加美沙酮维持治疗者优惠政策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有效减少毒品危害，减轻吸毒者对海洛因的依赖，控制艾滋病在吸毒人群中的传播以及预防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卫生部、公安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全国部分地区的吸毒人群中开展美沙酮维持治疗试点工作，并取得了初步成效。按照 2006 年度市委、市政府的禁毒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要求，我县全面部署和开展了社区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试点工作，将瓯北镇中医院作为我县社区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点，并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经国家工作组验收合格，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正式开诊接收病人。

为切实抓好社区美沙酮的试点工作，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

工作任务，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给予在 2006 年底前参加美沙酮维持治疗者治疗费用当年全免的优惠政策。美沙酮维持治疗者的治疗费用免除部分由社区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试点单位提交报告，经县财政核实，县政府同意后，给予解决。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禁毒工作 社区美沙酮 优惠政策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 年 8 月 31 日印发
